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10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10009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信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信证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0,220,000.00 元。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0121001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881,310,826.05 元，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54,444.44 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计人民币 4,990,743,618.39 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部分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17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08年4月1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25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4年12月29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4年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29200695962	2014年12月29日	1,618,689,173.95
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01528600052542316	2014年12月29日	1,29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42078	2014年12月29日	1,280,000,000.00
招商银行安联支行	024900047710411	2014年12月29日	800,054,444.44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745864420072	2014年12月29日	-
合计			4,990,743,618.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02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31.08		188,131.08		
募集资金总额		684,022.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188,131.08		188,131.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684,022.00	684,022.00	188,131.08	188,131.08	2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	否			188,131.08	188,13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子公司的发展	否	684,022.00	684,022.00	-	-	2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其他创新业务	否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4,022.00	684,022.00	188,131.08	188,131.08	27.5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84,022.00	684,022.00	188,131.08	188,131.08	27.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 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预测。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